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735號

聲 請 人

即 第三人 凌玫芳 住○○市○鎮區○○路○○○段00○○
號

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坤豐

訴訟代理人 陳漢仁律師

楊富勝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裴根全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張珈嫚

康茹涵

吳竟芳

被 告 劉昌妹

訴訟代理人 黃國華

被 告 戴曾玉蘭

戴興偉

戴興儒

戴興越

趙一聰

戴月霞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0
0號

戴月娥

許珮雲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01 0號
02 林廣福
03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4 林美嘉律師
05 被 告 劉邦潤
06 許應榮
07 許正熠 住○○市○○區○○路○段000巷0號0
08 樓
09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10 0樓
11 許時煊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12 0樓
13 許炎山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14 ○00號
15 許建興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6 0樓
17 許秋鳳
18 許育華
19 許時燕（兼許陳錦蘭之承受訴訟人）
20 住○○市○區○○○街○段00號十三
21 樓之0
22 許時堂（兼許陳錦蘭之承受訴訟人）
23 住○○市○區○○○街○段00號十三
24 樓之0
25 許鈴筑（兼許陳錦蘭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許意晨（兼許陳錦蘭之承受訴訟人）
28 住○○市○區○○○街○段00號十三
29 樓之0
30 許齊（許陳錦蘭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朱淑真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0〇0號
03 0 樓

04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05 被 告 陳許金蘭

06 王秀琪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07 00弄00號

08 卓勝義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09 00弄00號

10 胡邱華蓮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11 00弄00號

12 詹牡丹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13 00弄00號

14 訴訟代理人 陳耀輝

15 被 告 高春月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16 00弄00號

17 謝永在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18 00弄00號

19 盧素貞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20 00弄00號

21 劉梓茗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22 00弄00號

23 劉芝廷

24 鄒永煌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25 00弄00號

26 傅美琴

27 胡秀雲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28 00弄00號

29 賴淑娟 住〇〇市〇鎮區〇〇路〇〇〇段000巷
30 00弄00號

31 王添錄（王春福之承當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十四人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王國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林蘭生

08 兼上一人之

09 訴訟代理人 邱金城

10 被 告 邱陳鳶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

12 訴訟代理人 邱雅憶

13 被 告 張純芳

14 許智淵

15 李秀碧

住○○市○鎮區○○路○段000巷000
弄0號五樓

17 薛舜仁

18 劉兆青

19 戴興偉

20 黃耀君

21 郭蔡雪桃

22 鄭一鳴

住○○市○○區○○○街00○0號二十
0樓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何安娜

26 許時齊

27 許時炫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0號

29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

30 00號

31 林坤民

01 林龍吉
02 戴興橋
03 戴興祥
04 戴素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謝素珍

07 兼 上 四 人
08 訴訟代理人 謝禮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張藏文律師即許金源之遺產管理人
11 受告知人 羅復民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居桃園市○○區○○里○○○街00號0
14 0樓之0

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19 受告知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23 上列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
24 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准由聲請人凌玫芳代被告戴興偉承當訴訟。

27 理 由

28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9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30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31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01 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兩造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其中被告戴興偉所有桃園市○
03 鎮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368分
04 之25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
05 登記予聲請人即第三人凌玫芳，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五第95頁）。聲請人聲請由其代被告戴興偉
07 承當本件訴訟後，原告具狀表示不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
08 （見本院卷五第189頁至第192頁），戴興偉則未具狀表示意
09 見（見本院卷五第193頁至第195頁），足認聲請人顯有難以
10 取得兩造同意而據以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揆諸前揭規
11 定及說明，本件戴興偉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既已移轉登記於
12 聲請人，是聲請人就本件訴訟具有較直接之利害關係，由其
13 承當訴訟，較能保護當事人利益，並達解決紛糾之目的，是
14 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謝宛橙